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4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減少 32 億 7,516 萬 9 千元(減幅 18.17%)；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6 億 4,892 萬元增加 66 億 5,234 萬 3 千元(增幅 20.38%)；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99 億 2,751 萬 2 千元(增幅 67.87%)，主要係因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相關經費需求加劇等所致。謹就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述如下：

一、營改基金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呈現收支短絀，且短絀情形持續擴大，預計 114 年底短絀數將高達 245.54 億元，允宜妥作財務規劃，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營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短絀 99 億 2,751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67.87%)；營改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持續擴大，允宜妥作財務規劃，並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謹說明如下：

(一)營改基金應確實掌握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以避免各項營舍整建工程因財源短絀而中輟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點規定：「基金用途：…。一、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二、以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為財源之項目，其支出不得超

過來源收入。三、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為使營改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營改基金宜依上述規定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

(二)營改基金自 111 年起連年出現短絀，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45.54 億元為近年最高，恐影響基金業務順利推動

分析 109 至 114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情形(詳表 1)，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 167.25 億元及 408.49 億元，惟自 111 年度起決算收支短絀情形逐漸擴大，由 111 年度短絀 22.90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短絀 193.26 億元，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45.54 億元為近年最高，並較 111 年度增加短絀 222.64 億元，增加 9.72 倍；復以營改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短絀各為 146.26 億元及 245.54 億元，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又較 113 年度增加(詳表 1)，顯示營改基金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持續加劇，恐影響基金業務順利推動，亟待檢討改進。

(三)106 至 112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為確保營改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惟由表 2 所示，106 至 112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76 億 9,038 萬 8 千元，其中以 112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76 億 9,038 萬 8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7 年度(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

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預算編列欠核實。

表 1 營改基金 109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基金來源	260.40	526.43	162.97	149.96	180.22	147.47
財產收入	207.99	491.63	121.34	114.71	142.29	129.78
政府撥入收入	52.33	34.63	41.37	34.02	37.74	17.12
其他收入	0.08	0.17	0.26	1.23	0.19	0.56
基金用途	93.15	117.94	185.87	343.22	326.49	393.01
博愛專案計畫	0.73	0.03	0.0006	0.001	-	-
第 205 廠遷建專案	28.51	36.53	23.52	51.04	18.20	45.39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	0.29	0.30	2.73	6.92	10.1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44.42	63.09	142.19	271.59	285.82	311.82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2.77	15.45	16.79	14.08	13.53	24.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2	2.55	3.07	3.78	2.01	1.30
本期賸餘(短絀)	167.25	408.49	-22.90	-193.26	-146.26	-245.54

說明：本表 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餘為審定決算數；表內數據或有小數點尾差。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營改基金 106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差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較	
			金額(3)= (2)-(1)	比率 (3)/(1)
106	3,088,271	2,412,948	-675,323	-21.87%
107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108	-1,502,108	1,075,078	2,577,186	N/A
109	7,936,826	16,724,368	8,787,542	110.72%
110	43,167,262	40,848,524	-2,318,738	-5.37%
111	-829,524	-2,290,144	-1,460,620	176.08%
112	-1,635,380	-19,325,768	-17,690,388	1,081.73%
113	-14,626,396	-12,802,804	1,823,592	-12.47%
114	-24,553,908	-	-	-

說明：113 年度之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之資料。

綜上，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為期該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惟該基金自 111 年起連年出現短絀，且 114 年度預計短絀 245.54 億元為近年最

高，營改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